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1〕8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值此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时刻，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扎实推进师德高尚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我校将开展第八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先进个人(含标兵、楷模)的评选范围：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一般以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部处（科室），管理服务基层团队等为单位。

二、评选名额

按照全校教职工总数的2%进行评选，拟评选师德先进个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60人左右（包括师德

楷模 1 名，师德标兵 3-4 名），师德先进集体 8-10 个。师德先进个人原则上按照各院（系）、单位在编教职工人数比例分配名额（见附件 1），最高不超过 5 人。师德先进集体各院（系）、单位限报 1 个。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为本专科学生讲授学分课程，并且近两年所授课程学生评估成绩高于所在院系学生评估成绩平均分。

3.在指导研究生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开展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

4.管理服务人员应坚持岗位育人，恪尽职守，作风扎实，服务热情，广受好评。

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应具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师德事迹更为突出。

师德楷模除具备师德标兵条件外，应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在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具有榜样的力量。

（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具有尊师重教、服务师生的良好风尚，师德长效机制健全，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方法有创新，效果显著。

3.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团结协作，认

真履责，有师德典型事例，受到师生普遍认同。

4.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评选办法

（一）单位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民主推荐、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审核后确定名单。申报师德标兵或师德楷模需在推荐表上明确标注。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师德先进候选人（单位）进行评审。师德先进个人实行等额评审；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集体实行差额评审。

（三）校党委常委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校党委常委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师德先进名单。

（四）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五、宣传表彰

对于评选出的师德先进个人和集体，学校将在教师节进行表彰，并通过全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各院（系）、单位要加强对师德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学习宣传，营造浓厚的师德先进氛围。

六、申报要求

各单位于 5 月 31 日（周一）17:00 前将师德先进个人（见附件 2）/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3）及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提交材料（见附件 4）通过办公系统报送教师工作部

教师通讯。

联系人：刘丁鑫，68902290,13810707375

张东艳，68900390,15321883688

附件 1：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3：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4：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提交材料

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党委、党总支）	名额分配
1	文学院	3
2	历史学院	2
3	政法学院	2
4	教育学院	2
5	教师教育学院	1
6	心理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3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9	管理学院	2
10	音乐学院	2
11	美术学院	2
12	数学科学学院	2
13	物理系	2
14	化学系	2
15	生命科学学院	2
16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地信国际学院	2
17	信息工程学院	2
18	初等教育学院	3
19	学前教育学院	2
20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1
21	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	1
22	国际文化学院	2
23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
24	大学英语教研部	1
25	体育教学研究部	1
26	图书馆	2
27	机关	5
28	校产办	1
29	后勤保障部	2
30	校医院	1
31	科德学院	2
32	首都师大附中	2
33	附属育新学校	2
合计		62

备注:原则上按单位人数的 2%进行推荐,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且综合两届名额分配情况，最高不超过 5 人。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是否申报师德标兵（打勾）		是		否	
是否申报师德楷模（打勾）		是		否	
个人简介（80-100 字）					
典型事迹（400-500 字）					

附件 3:

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所在院（系）、单位		集体负责人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联系方式	
典型事迹（400-500 字）			

附件 4:

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提交材料

学校第八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将编辑出版《师德风采录》（第六辑），请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撰写师德感言，80-100 字。

2.提供电子彩色生活工作照 3-5 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5M。

3.个人事迹材料

1800-2000 字之间，以第一人称讲述“我的育人故事”，重点讲述秉承“三全育人”理念，围绕学生成长成才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故事。讲述内容要突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鲜明主题，集中展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进一步凝聚协同育人、同心筑梦的思想共识。内容翔实，生动具体，包括简要的成长经历、教育教学的先进事迹和突出成绩、最具典型意义的事件。标题自定。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